附件1

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积极彰显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促进学科发展与人才成长，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工作由市科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评选活动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并重的原则，坚持学术成果的科学性和原创性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设立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主任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市科协副主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担任。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专业评审委员会；

（二）对市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

（三）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每届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评委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下设5个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的评委不少于3位（设组长1名）。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初评推荐成果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报市评委会审定。

第七条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宝鸡市科协专家库中选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担任评委，市评委会审定评委名单并从中确定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专业评审组组长。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在宝鸡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在宝鸡高等院校学习的学生。

第九条 申报参评的学术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当届评选年限内在国外知名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或系列论文中的单篇论文；

（二）出版发行的科技著作；

（三）决策咨询调研成果要对我市的经济、科技及社会发展有较大指导意义和参考、实用价值，被县（处）级以上单位采用。

第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的学术成果不能申报：

（一）评选期限内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

（二）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三）著作权有争议的学术成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成果；

（五）其他按规定不能申报的成果。

第四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一条　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成果，由作者向本人所属的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或者县区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初评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

《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申报表》

学术成果全文和发表该学术成果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申报参评成果如果是发表的外文版，除提供发表该学术成果刊物的封面（标明刊物名称及主办单位）、封底、目录（标明相应文章位置及页码）、正文等复印件外，还需在填写《申报表》时将题目、摘要、全文译成中文。

若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方面的内容，还应附有关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及说明。

第十三条　评选

**（一）初评**　由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县区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评委会。

**（二）评审**　由市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单位提交的成果按照理、工、农、医、综合交叉五大类分组进行审核评选，提出各类成果的获奖等次名单。

**（三）审定**　由市评委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四）公示及问题处理** 由市评委会办公室将评选结果在宝鸡科技网（http://www.bjkx.gov.cn）公示10个工作日。对于反映的问题，市评委会受理并裁决。

**（五）报批** 最终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总数不超过24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5项，二等奖不超过80项，三等奖不超过145项。颁发“宝鸡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证书。

**一等奖**　在科学理论或实践的研究中有重要的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在省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属省内领先水平。

**二等奖**　在科学理论或实践中有较大发展、创新，或解决了生产实际中的重要技术问题，能够或者已经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等奖** 在科学理论或实践中有新见解，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十五条　对获得一等奖的学术成果由市科协推荐参加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第十六条　获奖的学术成果将作为作者考核、晋升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七条　初评单位须认真审核成果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初评要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评选实行回避制度，成果申报作者不得担任评委。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以质取优，不徇私情。在整个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或接到举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评委会调查核实后，对于参评者建议其所在单位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果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通报批评，取消下届参评资格，并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出现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事项，由市评审委员会遵照本办法以及中省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2日起生效。